

五、老人福利

類別	福利項目	申請條件	應備書表	申請程序	聯絡電話
老 人 福 利	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年滿 65 歲者。 二、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。 三、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.5 倍。 四、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 五、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（含公共設施保留地）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。	1、戶口名簿 2、申請人印章。 3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檢附應備書表向村幹事提出申辦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8
	長期照顧居家服務	一、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。 二、未聘有外籍或本國籍看護。 三、未請領特別照顧津貼。	申請書。	向戶籍地衛生所或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8
	老人乘車電子票證（敬老卡）	1.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者。 2.若同時符合敬老卡與博愛卡之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	1.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2. 2 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(於照片後面請註明申請人姓名)。 3.委由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	向本所社服課辦理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8